

存在留存收益时处置全资子公司的纳税筹划

左晓敏

(中原工学院经济管理学院 郑州 450007)

例:星星公司是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6月投资3000万元成立的全资子公司。后因晨光投资有限公司经营策略调整,拟于2012年12月终止对星星公司的投资,投资终止时,星星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简表如下(单位:万元):

资产	期末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流动资产:	3 500	流动负债:	1 000
其中:货币资金	1 200	其中:短期借款	1 000
应收账款	1 000		
存货	1 300	长期负债	0
非流动资产:	2 000	所有者权益	4 500
其中:固定资产	2 000	其中:实收资本	3 000
长期股权投资	0	盈余公积	500
		未分配利润	1 000
资产总计	5 50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5 500

晨光投资有限公司目前有三种初步方案:方案一:股权转让方案。以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星星公司的全部股权。方案二:先分配后转让股权方案。先将1500万元未分配利润收回,然后以3500万元价格转让星星公司的全部股权。方案三:注销方案。注销星星公司,该公司全部资产可变现价值5200万元,资产的计税基础3900万元,清算期内支付相关清算费用80万元,清算过程中发生的相关税费为20万元,支付职工法定补偿金100万元。假定上述三种方案都可行,其他情况都基本一致,晨光投资有限公司没有可税前弥补的亏损。

筹划分析:

方案一:直接转让公司股权。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规定,企业转让股权收入,应于转让协议生效且完成股权变更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转让股权收入扣除为取得该股权所发生的成本后为股权转让所得。企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不得扣除被投资企业未分配利润等股东留存收益中按该项股权所可能分配的金额。股权转让应纳企业所得税=(5000-3000)×25%=500(万元),税后净利润=5000-3000-500=1500(万元)。

方案二:先分配后转让股权方案。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

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晨光投资有限公司从境内星星公司收回的1500万元未分配利润,属于股息红利所得性质的免税收入,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应纳企业所得税=(3500-3000)×25%=125(万元),税后净利润=1500+3500-3000-125=1875(万元)。

方案三:注销其子公司,子公司办理企业所得税清算。

综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清算业务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0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1年第34号公告)的规定,被清算企业的股东分得的剩余资产的金额,其中相当于被清算企业累计未分配利润和累计盈余公积中按该股东所占股份比例计算的部分,应确认为股息所得;剩余资产减除股息所得后的余额,超过或低于股东投资成本的部分,应确认为股东的投资转让所得或损失。清算所得=5200-3900-80-20=1200(万元),清算所得应纳企业所得税=1200×25%=300(万元),可供分配的剩余资产=5200-80-20-100-300-1000=3700(万元),股息性所得=500+1000=1500(万元)(为免税收入不用缴纳企业所得税),资产转让所得或损失=(3700-1500)-3000=-800(万元)(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可以在损失发生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税后净利润=3700-3000=700(万元)。由于投资资产转让损失800万元,经税务机关审批后,可以在损失发生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可以少缴纳企业所得税200万元,因此,实际税后利润=700+200=900(万元)。

在实施以上纳税筹划方案时,以下两点值得斟酌:①从税后利润的角度看,方案二是最优选择,星星公司是晨光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晨光投资有限公司可以决定星星公司的利润分配事项,且晨光投资有限公司应当享有的星星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都未再重复缴纳所得税。在实际操作时,还应考虑被投资企业是否具有可供分配的资金,若仅在会计上作“利润分配——应付股利”处理挂在负债方,则将使企业的资产负债率过大,从而影响企业的信誉和筹融资能力。②方案三也可以对所有的留存收益免税,但却是最不划算的,因为这有一个前提,即必须对被投资企业进行停业清算,这项损失也是够大的。○